项目编号：FYSD-2026-464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寇家源镇段(S203 K10+620-K10+820)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携回执单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6-464

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593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93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931.00元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公路工程施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593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企业近3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9、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携回执单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方式：现场获取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投标回执单加盖供应商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一份，磋商文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0912-6521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方式：17309129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愿

电话：17309129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FYSD-2026-464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55931.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会议室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工期：30 日历天。

项号	编列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1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编列内容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企业近3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9、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号	编列内容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9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取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费标准计算，由 采购人 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td></tr>
<tr><td>24</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5</td><td>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项号	编列内容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ppt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项号	编列内容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腾讯视频会议： 1、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会议形式，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申请人登陆会议账号：**390-624-423，密码：123456**。投标人参会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投标人公司名称。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送至代理机构或者邮寄至代理公司（邮寄费用自付，以实际收到资料时间为准，逾期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2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

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一份。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含正本和副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且在封袋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磋商响应文件“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取费标准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2 联系部门：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3 联系电话：17309129605

29.8.4 通讯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6	**质量保证：** 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3.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

	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目编号：_____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_____

2026 年___月 ___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采购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主要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见附件）

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照采购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评审（或审计）最低价支付。

5.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 ___月_日竣工，工期____天。

6.工程款支付

（1）支付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待评审（或审计）完成后，全部结清。

（2）付款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提供设计图纸。

2.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

方承担。

4.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负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15日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及拟任人员名单，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资质，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乙方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关系。

8.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2.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试验等检查设备。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予以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经总监审查过的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

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 3 份，施工（所）组一份、监理一份、乙方一份。

1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待监理及甲方同意后进行相关作业。

18.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交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5.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坚决杜绝分包、转包，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

（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保障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高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向承包人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高效、高质量原则，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生生产负责人及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安全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通常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1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地形、周边环境、气候水文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地形建设项目部和临时储存室等。不将项目部和储存室建于易涝、易滑坡、易塌方等存在安全隐患地带。如不按规定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好安全检查台账。

13.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

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市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0912-6521318），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方、质检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施工资格并将其设定为施工“黑名单”。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2.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一、评审方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养护工程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YHGC 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YHGC 104	**桥涵工程**	座（道）					
YHGC 10402	涵洞工程	m/道					
HD01	PE500圆管	m/道	205/2				
HD01	PE500圆管其他圬工工程	m/道	205/2				
HD02	M7.5浆砌片石沟底脚墙	m3	14.9				
HD03	塌陷区域回填土方	m3	14713				
YHGC 110	**专项费用**	元					
YHGC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YHGC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YHGC 3	第三部分 养护工程其他费	公路公里					
YHGC 301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YHGC 30101	养护管理单位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YHGC 30103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YHGC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YHGC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YHGC 303	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YHGC 305	工程保通管理费	公路公里					
YHGC 306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YHGC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22794			
YHGC 401	基本预备费	公路公里		22794			
YHGC 402	价差预备费	公路公里					
YHGC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YHGC 6	公路养护工程总费用	公路公里					

编制：　　复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署、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磋商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6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

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0.0
技术部分	①施工方案和方法 （2-10 分）； ②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8 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2-8 分）； ④环境保护与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2-8 分）； ⑤工期的保证措施 （2-8 分）； 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横道图）（2-8 分）； ⑦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2-10 分）； 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60.0
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二者不可缺一），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10.0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K93+200）道路水毁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 投标报价表

（四） 投标方案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

3、我方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吴堡县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具体报价书

（附报价书）

四、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合同前附表**）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2、其他证明实力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2）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3）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 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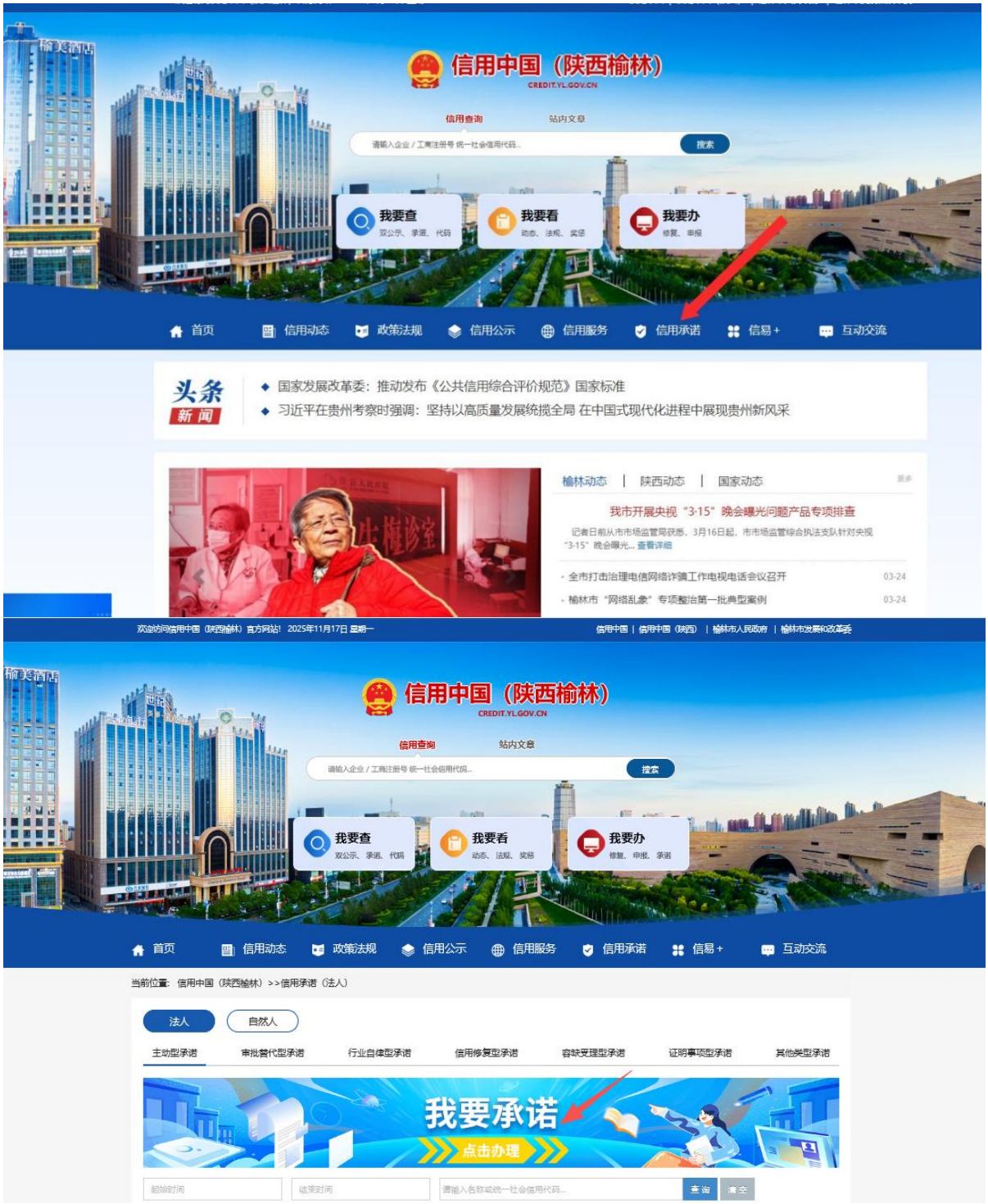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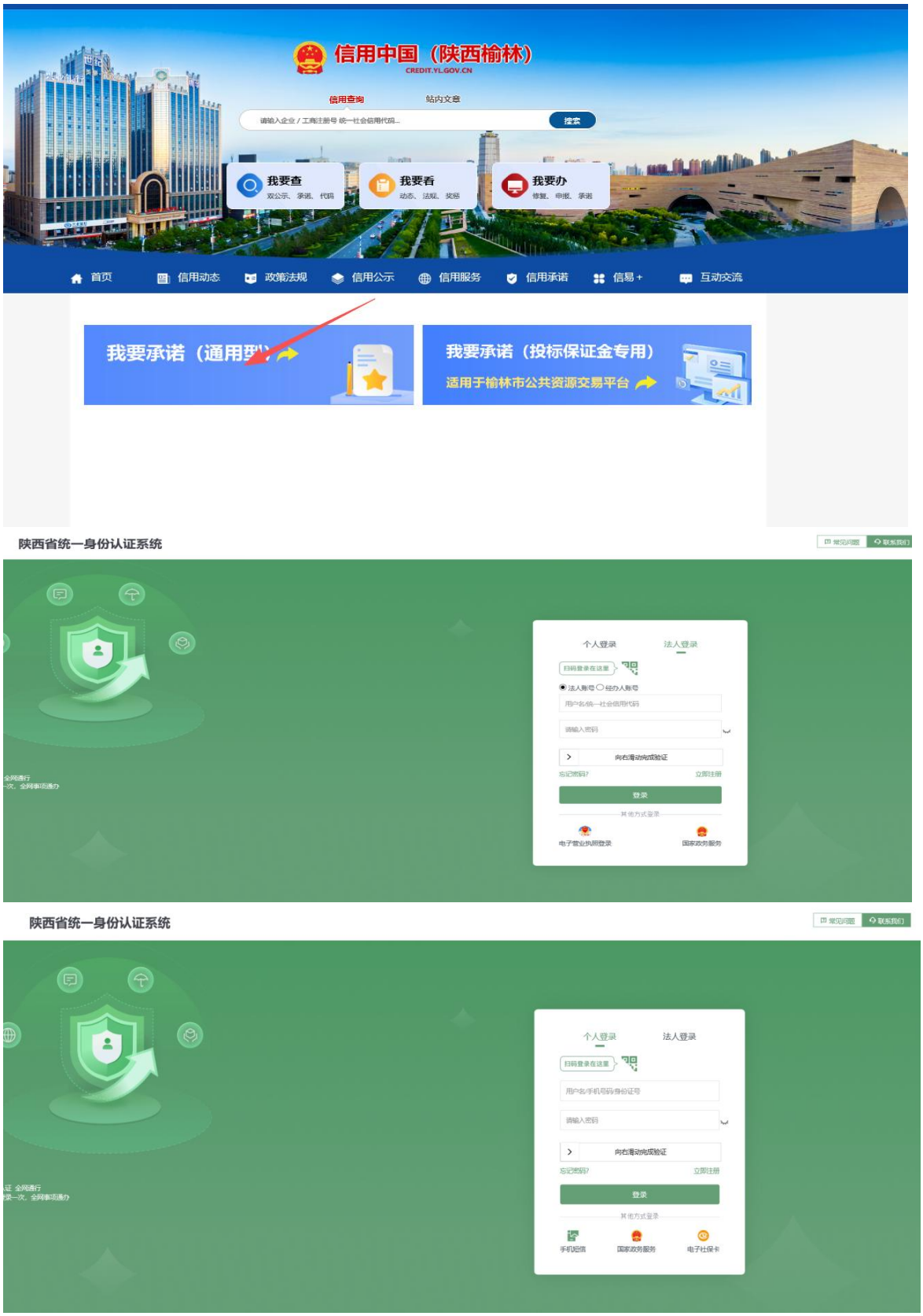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

附表：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